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明水县互联网服务中心）的（明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从业人143人，营业收入为3310.874万元，资产总额为1252.874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 (请据实在□中 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

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一) 社保证明

1. 工伤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缴税日期：2024年08月07日

凭证字号：202408083561742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91231225702828961H
付款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付款人账号：0912035109221015281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黑龙江省绥化明水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2,819.47元
大写（合计）金额：贰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
税（费）种名称：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明水县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明水县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55042162
税票号码：423126240800011131
所属日期：20240801-20240831
实缴金额（单位：元）：2,819.47



第2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09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缴税日期：2024年09月09日

凭证字号：202409103260037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91231225702828961H
付款人全称：明水县邮政局
付款人账号：0912035109221015281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黑龙江省绥化明水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2,819.47元
大写（合计）金额：贰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
税（费）种名称：工伤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明水县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明水县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56929972
税票号码：423126240900014259
所属日期：20240901-20240930
实缴金额（单位：元）：2,819.47



第2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2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缴税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凭证字号: 202410092742729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91231225702828961H	
付款人全称: 明水县邮政局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明水县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 0912035109221015281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明水县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黑龙江省绥化明水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8411267
小写(合计)金额: 2,819.47元	税票号码: 423126241000004426
大写(合计)金额: 贰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	所属日期: 20241001-20241031
税(费)种名称: 工伤保险费	实缴金额(单位: 元): 2,819.47



第2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交易执行系统 [231225]PYXM[CS]20240003 第(1)包 2024-11-21 17:20:1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2024



2. 失业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缴税日期：2024年08月07日

凭证字号：202408083554943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91231225702828961H
付款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付款人账号：0912035109221015281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黑龙江省绥化明水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8,811.20元
大写（合计）金额：捌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明水县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明水县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55038347
税票号码：42312624080009209

所属日期
20240801-20240831

实缴金额（单位：元）
8,811.20



第2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09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缴税日期：2024年09月09日

凭证字号：202409103257602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91231225702828961H
付款人全称：明水县邮政局
付款人账号：0912035109221015281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黑龙江省绥化明水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8,811.20元
大写（合计）金额：捌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明水县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明水县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56934166
税票号码：423126240900011415

所属日期
20240901-20240930

实缴金额（单位：元）
8,811.20



第2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2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缴税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凭证字号：202410092741241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91231225702828961H	
付款人全称：明水县邮政局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明水县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0912035109221015281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明水县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黑龙江省绥化明水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58413214
小写(合计)金额：8,811.20元	税票号码：423126241000006305
大写(合计)金额：捌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	所属日期：20241001-20241031
税(费)种名称：失业保险费	实缴金额(单位：元)：8,811.20



第2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04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交易执行系统 [231225]PYXM[CS]20240003 第(1)包 2024-11-21 17:20:1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2024



3. 医疗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缴税日期：2024年08月07日

凭证字号：202408083556915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91231225702828961H
付款人全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付款人账号： 0912035109221015281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明水县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黑龙江省绥化明水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明水县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89,659.92元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5043022
大写(合计)金额： 捌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贰分 税票号码： 423126240800009210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单位：元)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801-20240831 89,659.92



第2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4年08月09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缴税日期：2024年09月09日

凭证字号：202409103255638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91231225702828961H
付款人全称： 明水县邮政局
付款人账号： 0912035109221015281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明水县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黑龙江省绥化明水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明水县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89,659.92元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6931958
大写(合计)金额： 捌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贰分 税票号码： 423126240900014260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单位：元)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89,659.92



第2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2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缴税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凭证字号：202410092745144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91231225702828961H
 付款人全称：明水县邮政局
 付款人账号：0912035109221015281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黑龙江省绥化明水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明水县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明水县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89,659.92元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58411265
 大写(合计)金额：捌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贰分
 税(费)种名称：基本医疗保险费
 所属日期：20241001-20241031
 税票号码：423126241000006304
 实缴金额(单位：元)：89,659.92



第2次打印
客户回单联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04日

复核：

记账：

交易执行系统 [231225]PYXM[CS]20240008 第(1)包 2024-11-21 17:20:17



4. 养老保险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人员编号: 2312004381146 社会保障号码: 232331200011070023
 姓名: 高冬冬 个人参保日期: 20211201
 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打印时间: 2024-11-18
 单位编码: 23990023001811002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个人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人员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	1	3072.00	245.76	247.13													√
2022	12	42228.00	3378.24	3743.87	√	√	√	√	√	√	√	√	√	√	√	√	√
2023	12	52713.60	4217.04	8200.23	√	√	√	√	√	√	√	√	√	√	√	√	√
2024	11	107641.93	8611.35	16811.58	√	√	√	√	√	√	√	√	√	√	√	√	
总计	36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

√为已缴, x为未缴。



十七、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5702828961H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公司	负责人	吴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各类邮政代理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编码信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受集团公司委托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